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锡税二稽检通一〔2019〕217153号

无锡利嘉正装饰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决定派吴余林、张驰等人,自2019年10月21日起对你(单位)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,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

告知: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,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,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;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,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